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2〕2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花枝格 大竹棚石料厂年采48万吨石料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晟辉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花枝格大竹棚石料厂年采48万吨石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2022年1月21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大竹棚。项目建设占地73.6亩，总建筑面积5860平方米。扩建项目新

增生产车间、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及后勤服务等设施。生产规模为48万吨/年，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项目投资：总投资141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52%。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营运期矿山开采采取湿法式凿岩，在矿石爆破前向预爆区洒水抑尘，爆破后采取用喷雾洒水降尘，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石料输送采用密封输送带输送；破碎、筛分和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中生产作业，破碎、筛分及制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堆料场设置在堆料棚内，并在堆料棚四周安装固定喷淋装置，定期对堆料场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对临时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项目矿石和产品运输装载过程，应降低物料装卸高度，采取湿法运输，加盖篷布，严禁超高、超载运输。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

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生产作业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 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废土石集中堆存于项目渣场内，渣场的设计和建设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计和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并落实废土石堆场的拦渣、防洪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村庄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

审核。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